

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工〔2023〕38号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关于调整 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设立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8〕18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

袁伟菊 校工会主席

副主任：

蒋 旻 校工会副主席

成 员：

王 普 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主管

杨晓蓉 校人事处副处长

梁文骏 校后勤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兼副主任

吕尚敏 校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

杨尚雷 校工会干部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二、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

（一）委员会工作职责。

依据《浙江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》规定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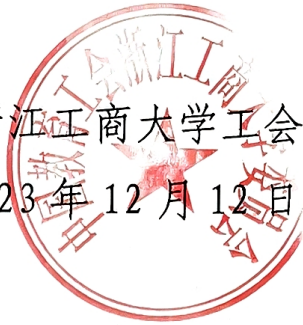
1. 宣传劳动（人事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
2. 负责实施本校的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工作。
3. 对分工会报告的有关该单位违反劳动（人事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的重大事项，依法进行调查。根据调查情况，与该单位进行协商调解，协商调解不成的，提请省教育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意见书，或提请省总工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发出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建议书，或向上级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。

4. 办理上级工会劳动（人事）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。

1. 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2. 及时办理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和报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（人事）法律法规的重大情况。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
2023年12月12日



主送：浙江省教育工会

浙江工商大学工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12日印发